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:15 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

的股份数为 54,802,547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60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784,547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37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510,275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018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5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4,785,547.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17,000.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表决情况：3,493,275.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7%；17,000.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梁律师、郭保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华联（郑律）法字第（2023）04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